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赖国兴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闽0802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赖国兴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；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四万三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。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赖国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起始时间27个月，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2629.5分，表扬3个，物质奖励1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43000元已缴纳15005.75元；该犯考核期消费6099.25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17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49.17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超30%不足5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国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、7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国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国兴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